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挂牌前，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章 释义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斯贝科技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以公司股权为标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激励股权条件的人员
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在中国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既指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又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权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后，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指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统一锁定、限售及其他管理。同时，本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锁定期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含被并购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杰
上市	指	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境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等）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及之后不时修订并生效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批准相关事宜，执行董事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变更、终止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长有权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运营等方面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履历、岗位性质、岗位贡献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

4、公司董事长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重点引进的优秀人才等其他人员。

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即第1款至第3款“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需要同时满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入职公司的员工”的条件才能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第4款“公司董事长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重点引进的优秀人才等其他人员”不受入职公司时间的限制，可以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获授的激励股权必须按照本计划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

第五章 激励模式、主体、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模式

公司针对符合特定标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优秀人才等授予一定数量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出资购买激励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享有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及增值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激励计划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通过入伙持股平台或受让持股平台原有合伙人财产份额的

方式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LP），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于202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股权，即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权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2020年12月授予的激励股权总量不超过当前公司注册资本的【8%】；2020年12月激励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万元(1股公司股权对应1元公司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88.64】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分配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个量分配考虑职位级别、所在部门价值贡献、所在岗位价值贡献、入职年限、综合价值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分配个量=岗位股×胜任系数+年限股+综合评价股

以上岗位股、胜任系数、年限股、综合评价股的具体评定标准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激励对象应当在其获授的额度内购买，可选择全部认购、部分认购、不认购，但不得向他人转让认购份额，也不得以激励对象自己名义代他人认购份额。若选择部分认购，最低认购额度不得低于获授总额的50%。

未认购部分的激励股权可用于后续激励。后续授予的合伙份额数量及分配，由公司董事长确定。

六、关于调整

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数量、比例、价格等的，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锁定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应足额支付受让合伙份额的转让款项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设定的锁定、限售及其他管理要求。同时，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股权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含并购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除非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退出情形。

第七章 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出资方式

一、激励股权的授予方式及授予价格

本计划于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一次性授予完毕，按照2020年12月授予日实施前公司估值【30000】万元确定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0758】元，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7.0758】元。

二、激励对象出资方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购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同时激励对象应确认其为本人购买，不得存在代他人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购股资金须按照公司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缴清。

三、后续激励份额的调整

激励股权授予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新增激励对象的需要，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具体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不受本计划“第九章 退出机制”约定的三类退出情形及回购/转让价格的限制。

第八章 收益机制

激励对象在缴纳完毕激励股权认购款且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所持公司激励股权的主要收益有：

一、股权分红(来源于经营成果收益)

持股平台的分红来源于公司向持股平台分配的利润分红或持股平台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得收益；

公司是否分红及具体的分红标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公司章程》未明确分红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每年可提取一定比例的净利润用于分红。

持股平台来源于公司的分红须在持股平台收到公司的分红款后，按照分红金额扣除税赋、持股平台运营管理费用等成本后，再按照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权所得收益，按照股权转让款到账日的金额扣除税赋、持股平台运营管理费用等成本后，再按照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

二、股权增值(来源于经营成果收益)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未分红部分形成未分配利润，推动公司净资产增加及每股权益上升。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持有人，依

法享有该部分股权增值所带来的收益。

三、融资成功(来源于资本收益)

若公司引入投资者，且投资者的投资价格高于激励对象的股权认购价格，激励对象可按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比例，享有该部分资本溢价收益。

四、上市成功(来源于资本收益)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享受资本市场估值提升带来的收益。前述股份的转让、变现等事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计划“第九章 第二节 公司上市后的退出机制”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一节 公司上市前的退出机制

一、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正常退出情形

1、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因个人主观原因要求退出本计划的，该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通过后方可退出，每年3月份为集中办理退出手续的窗口期，其他时间不接受退出申请；

2、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含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在无过失的情况下，由公司主动提出并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需无条件退出，视同为负面退出情形

1、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严重违反公司、持股平台的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指或可能造成30万元以上的损失）；

(2)严重营私舞弊，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相关财物，给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持股平台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较大损失的（较大损失指1万元以上的

损失)；

(3)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公司/持股平台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持股平台提出，拒不改正的；

(4)因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激励对象被相关部门拘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以及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2、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域名、商号、各种服务标志等)；

3、激励对象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包括以下任一情形：i)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ii)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披露、泄露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iii)违反公司的相关规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披露、泄露其掌握的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4、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擅自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权；

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及其附属协议、确认以及通知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激励对象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

8、按照本计划约定需激励对象配合办理相关工商、税务或者本计划约定的手续时，激励对象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连续两次书面要求的指定时间内均未完成相关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的；

9、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三、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由公司研究决定是否退出，视同为特殊退出情形

1、激励对象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 2、激励对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3、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的；
- 4、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5、激励对象在公司所持的激励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6、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其配偶要求分割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
- 7、由于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致使本计划在法律或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
- 8、其他非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过错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四、回购/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因前述“正常退出”、“负面退出”或“特殊退出”所列情形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含并购上市）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有限合伙人按照以下情形确定回购/转让价格：

1、激励对象因前述“正常退出”“特殊退出”所列情形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凡触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有限合伙人原有的财产份额/合伙权益时，回购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即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所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自出资款打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接到回购通知之日）予以回购或转让。

2、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所列情形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其退出价格按原始出资金额(即授予价格)进行结算；若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退股资金优先用于赔偿公司的损失后再予以退还；如损失严重的，公司有权不予退还购股资金，并另行追究激励对象的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自授予日起计算，截止至退出时上月月末，如公司累计存在亏损的，激励对象须按其持股比例以出资额

为限分担亏损。亏损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激励对象应在退出手续办理完毕前补足亏损分担金额。

五、退出股权处理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退出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适格人员进行受让。

第二节 公司上市后的退出机制

1、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激励对象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其股票进行统一锁定、限售的管理，同时应遵守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在锁定期内，除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并购上市）后，且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规定的限售锁定期（本计划约定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公司正式上市后满三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有限合伙人按照以下情形确定回购/转让价格：

（1）如有限合伙人发生“正常退伙”、“负面退伙”或“特殊退伙”所列情形，导致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有限合伙人原有的财产份额/合伙权益时，应区分公司上市后至法定限售期内、法定限售期满至本激励计划约定的锁定期内两种情形：

①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的法定限售期内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有限合伙人按照本计划“第九章 第一节 公司上市前退出机制之四-1及四-2”相关条款约定的回购/转让价格执行。

②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法定限售期满（法定限售期早于本激励计划约定的锁定期）至本激励计划约定的锁定期内退伙，持股平台与有限合伙人按照以下公式确定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原始出资金额 +（退出股票实际出售的税后所得-原始出资金额）*50%。同时，上述有限合

伙人退伙后，并不必然有权立即享有其转让合伙份额的利润分配权，而应由持股平台在统一出售该等股票变现后进行款项结算。

(2) 虽有上述约定，但下列情况除外：有限合伙人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股份出售之后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股份出售款先行垫付赔偿金，若有剩余可向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若有不足，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补足。

3、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不再受其他限制，但应遵守统一的减持规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有序的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任何有限合伙人个人无权对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票作出要求或发出指令。有限合伙人在本阶段的股份减持触及本节“第2-（2）”赔偿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本节“第2-（2）”所述规定执行。

4、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前离职、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激励股权按照本计划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适格人员。

2、若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激励股权按照本计划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适格人员。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触犯法律的，公司可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3、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法律、法规及本草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的管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不得泄露本计划内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后，激励对象应持续在公司任职或工作，如激励对象离职，未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获授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6、公司上市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本激励计划、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股份，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自己的股份。

7、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股东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限公司阶段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股份公司阶段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

公司依照下列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

1、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认购意向书》，激励对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签署版的《认购意向书》，并明确认购意向；若激励对象

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将《认购意向书》送回公司备案，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此次的激励股权；

2、经公司执行董事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认购意见书》合格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等文件，激励对象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将签署后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送回公司备案；若激励对象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将《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送回公司备案，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此次的激励股权；

3、公司、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设立或变更手续文件；

4、持股平台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缴款通知》，激励对象应在《缴款通知》约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关激励股权认购款；若激励对象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缴足激励股权认购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此次的激励股权且激励对象自始不享有激励股权权益；激励对象应当配合持股平台办理其退伙或者将其获授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激励对象的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本激励计划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自动或依决议终止：

- (1)激励股权依据本计划实施完毕，且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 (2)公司进入上市申报阶段，或因其他重大融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融资协议约定，须终止本激励计划的；
- (3)公司股东会通过新的激励计划，且新计划明确约定生效后替代本计划，需要终止本计划的；

(4)公司因战略调整、经营状况重大变化等合理发展需求，经股东会审慎决策，认为继续实施本计划不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决议终止本计划的。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公司住所地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仍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与员工的聘用关系。

2、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同时不影响本计划整体的有效性。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计划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5、本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